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项目第九标段

# 采 购 需 求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2024 年 05 月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一、采购标的

### 1. 标的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第九标段

### 2. 项目目标

完成环线管理处管辖工程范围的自动化设备维护工作，保证本段工程正常、安全运行。

### ★3. 标的数量

监控系统、视频安防监视子系统、安全监测子系统、计算机网络子系统和通信子系统等各个系统的软硬件设备进行巡视检查、维护维修、设备清理、小型配件及试剂更换、应急抢修及资料数据填报，对亦庄调度中心网络安全策略从创建、变更、审批、执行、销毁、审计等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 ★4.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426.170078 万元。

###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商务要求

### （一）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

####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管辖范围。

### 3. 合同价款支付

####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 (2) 定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0 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 3.3 付款条件

##### (1) 支付进度

##### 1) 第一次支付

支付时间：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比例：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75%，即¥      元（大写：人民币      ）。

##### 2) 第二次支付

支付时间：9 月 30 日前

支付比例：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5%，即¥      元（大写：人民币      ）。

##### 3) 第三次支付

支付时间：12 月 20 日前

支付比例：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0%，即¥      元（大写：人民币      ）。

根据项目日常考核结果、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进度完成情况，对项目进度款进行支

付时，扣减乙方当期的违约相关费用。

## **(2) 付款方式**

电汇或银行支票。

## **(3) 付款条件**

每次支付合同款，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合法有效并与当前应付合同进度款金额一致发票 1 份及支付申请、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若 2024 年度内，因政策、定额或批复金额发生变化时，合同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5. 鉴于财政资金批复时效性，中标单位须按本年度中标金额（或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长服务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度中标单位进场前 1 日）。

## **(二) 供应商履约能力要求**

### **1. 供应商管理能力**

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第四等次：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2.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第一等次：供应商提供 3 个（含）以上类似业绩证明；

第二等次：供应商提供 2 个类似业绩证明；

第三等次：供应商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

第四等次：未提供的。

### 三、服务要求

#### (一) 人员资质要求

1. 项目管理人员至少 2 人，驻场维护人员至少 10 人，且应满足自动化设备维护项目正常运行维护需要。

2. 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为本项目专（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能力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持证上岗。

#### 管理人员岗位要求：

(1) 政治素养过硬，拥护党的领导，热爱水务事业。年龄要求：25-50 周岁。擅于与人沟通，团队合作意识较好，能配合团队完成工作。

(2) 计算机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以上，有 2 年以上系统运维经验，熟悉系统运维，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应用系统等日常软件故障排除；

(3) 熟练掌握 PLC 等工控系统运维；

(4) 重大活动期间做好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网络故障诊断及排除等；

#### 驻场维护人员要求：

年龄要求：25-45 周岁。须大专以上学历，计算机或自动化及信息系统维护类相关专业，2 年以上自动化相关工作经验。

(1) 熟悉计算机硬件、网络传输、网络通讯、网络安全、自动化集成以及光纤传输技术、太阳能供电技术。

(2) 各基层管理所维护人员须至少 1 人持有有限空间作业证、低压电工证，作业时须满足有限空间作业和电工作业相关要求。

(3) 须提供驻场服务，夜间、节假日均需有至少 1 人备勤，处置突发事件或紧急维修。

#### (二)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和清洁，对于发现的问题须按照甲方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整改修复。

2. 自动水质在线监测仪器设备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仪器性能核查，并对出现损坏的小型配件进行更换，所用试剂须根据实际用量和有效期进行及时更换。

3. 合同期限内如若发生一般突发情况须按照甲方相关制度进行响应及处置。

4. 每季度对外网服务器进行漏扫一次，并出具漏扫报告。每季度由乙方委托具有消防检测资质的单位对亦庄自动化消防系统检测一次，并出具检测报告。乙方应针对每次检查出的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评价，同时制定相应措施及预案提供给甲方。

5. 投标单位应具备现有工控软件的系统整合、初步及二次开发、新监测数据接入开发的能力。

6. 设备维修：费用 1000 元以内（含 1000）乙方承担，1000 元以上双方协商解决。

### **（三）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人员，并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不同人员的素质及保障、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划分几等次。

#### **1. 人员的素质及保障**

（1）项目经理业绩：

第一等次：有 3（含 3 个）个以上类似业绩；

第二等次：有 2 个类似业绩；

第三等次：有 1 个类似业绩；

第四等次：无类似业绩。

（2）驻场维护人员业绩：

第一等次：具有类似业绩人员数量；

第二等次：无类似业绩人员。

（3）项目部其他相关专业人员配备：

第一等次：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或相当职称），且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为信息类相关专业；

第二等次：无以上专业人员。

#### **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要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划分几等次。

## 四、项目验收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